

國立中央大學

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

92.01.07 系務會議通過
92.03.27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取得碩士學位後，修讀本校或他校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可申請抵免。

第三條 曾於碩士班就讀期間修讀本校博士班課程，而所修學分超過碩士班畢業最低總學分者，可申請抵免。

第四條 學分抵免需於入學之第一學期提出申請，最高以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二為限。

第五條 申請學分抵免應由申請者所屬專長組審核決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